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主要工程是侧钻油井 2 口，部署注水井 1 口，配套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1220m、注水管线 430m、天然气管线 150m（均为井场布置）、新建 2 台井场水套加热炉。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8]5067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5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渤南油田十区沙三段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67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渤南油田十区沙三段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1 月 25 日，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3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渤南油田十区沙三段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19年1月，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dysfpj.com/aspcms/news/2019-1-28/653.html>）。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单井管线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②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③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渤三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项目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渤三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由渤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包括：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仪表车、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营期噪声为采油设备噪声、井下作业噪声，主要包括抽油机、通井机、机泵等。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井位；施工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具体措施，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采油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2.5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为：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得到的固体进干化设备处理后转变为块材，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建设单位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